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津0114刑初257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付顺飞，男，1975年1月2日出生于天津市武清区，汉族，群众，初中文化，农民，住武清区汊沽港镇一街村富强西道34号。有前科，曾因犯敲诈勒索罪于2004年5月27日被本院判处拘役三个月，2004年6月12日刑满释放。现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7年3月9日被天津市公安局武清分局取保候审，同年3月31日被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武检公诉刑诉[2017]20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付顺飞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7年4月1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当日立案，并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任军营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付顺飞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付顺飞于2014年1月5日申领中国光大银行信用卡一张，后于2014年1月21日至2014年1月23日期间，多次使用该信用卡进行透支，共计透支人民币22164.3元。发卡行使用打电话等形式多次对其进行催收，被告人付顺飞在被发卡行第二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未归还欠款。

被告人付顺飞后被抓获。案发后，被告人付顺飞将其透支的钱款全部偿还。

上述事实，被告人付顺飞在开庭审理中亦无异议，且有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证人证言，关于付顺飞涉嫌信用卡恶意透支的举报材料及委托书、付顺飞信用卡催收情况统计、账户透支明细表、还款冲抵说明、交易明细截止日期说明、分期说明、结清证明，被告人前科材料及供述等证据予以证明，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付顺飞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办理信用卡后，多次透支，且超过规定期限拒不还款，经发卡行多次催收，仍拒不归还，属恶意透支，且属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对被告人付顺飞犯罪的指控成立，要求适用法律条款的意见正确，应予采纳。被告人付顺飞在开庭审理中能自愿认罪，认罪态度较好，且已归还所欠银行款项，有悔罪表现，依法均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付顺飞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刑改造，刑罚执行完毕后又故意犯罪，虽不构成累犯，但依法亦可酌情从重处罚。综上，被告人付顺飞犯信用卡诈骗罪，法定量刑幅度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对公诉人综合案件情况发表的建议判处被告人付顺飞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一年，并处罚金的量刑意见，本院予以考虑。本院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国家的金融管理制度和公私财产所有权不受侵犯，打击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付顺飞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在刑罚执行期间，被告人应当在相关组织接受社区矫正）。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李宗莲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金小雨

附判决引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条款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 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